

# SINOMAX

## Sinomax Group Limited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代表委任表格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有關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決議案全文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通告內。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行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